价格折扣文件

一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22-JSQW-C2026-0002 ，（项目名称：沭阳县生产环节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）（分包号：分包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沭阳县生产环节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（监督抽查））， 属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85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59.40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